

附件1:

厦门市2020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填报单位: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单位: 公顷

政区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	合计
			小计	商品住房用地	保障性住房(经济适用房)用地	拆迁安置房用地	其他住房用地					
厦门市	177.5	200	190	95	36	40	19	400	750	20	30	1767.5

编制日期: 2020年3月26日

备注: 商服用地中含公开出让用地150公顷, 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23.55公顷, 农村预留发展用地3.91公顷; 其他住房用地中含轨道综合开发用地住宅15.45公顷, 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出租公寓3.65公顷; 水利设施用地主要为集美新城报送枋塘溪、瑶山溪改造工程; 特殊用地为市民政局报送厦门人文公园(城市公益性公墓)项目。